

中标通知书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5号）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核查定标、中标人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财政评审工程费用金额的百分之零点肆捌捌

人民币（小写）财政评审工程费用金额的0.488%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吴彬（注册编号：AY20234101070）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6年06月01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4-24 17:23 浏览次数： 60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确招建〔2025〕5号

1.招标条件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代码：J2505-411725-04-01-71721-1。招标人为确山县教育局，资金来源：财政投资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活动。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 2.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李湾路以西、建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规划建筑面积的154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2栋、教学楼1栋、4774平方米；餐厅一栋，建筑面积5431平方米；产教融合楼一栋等，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
- 2.3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服务。
- 2.4服务期限：20日历天。
- 2.5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
-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7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工程费用金额的0.5%，约103.5万元。
- 2.8本项目采用“评分分离”孰低孰法确定中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勘察能力。
- 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 3.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资料。
- 3.5信誉要求：
 - 3.5.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商业失信、商业违法失信人、政府采购失信人，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相关失信记录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时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5.2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6本项目不得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4.登记注册

- 4.1投标人须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s://ggzy.humadian.gov.cn/TFfront/>) 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通过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完善企业信息想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资料需经审核通过，由企业自行审核通过，最后经审核通过及下载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并审核合格CA后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4.2潜在投标人注册主体信息(如单位名称及开户银行等)，以免未通过审核导致系统判定信息关联。

5.招标文件获取

-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4月24日18:00时至2025年05月06日17:30时，登录“交易平台” (<https://ggzy.humadian.gov.cn/TF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 (<https://ggzy.humadian.gov.cn/TFfront/>)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系统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已登录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须到“交易平台” (<https://ggzy.humadian.gov.cn/TFfront/>) 下载中心在台下下载所需全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安装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工程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接受中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财务等投标文件所需材料条件扫描后，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照系统提示从系统中挑选扫描投标文件所需资格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审查。详细请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提供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7.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umadian.gov.cn/>) 上传完成。
- 7.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humadian.gov.cn/5190/854Opening/bidopening/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视频解密、评标办法与系统答疑、文件传输、解密递交、开标解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通过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投标人须在解密前，将投标文件解密前，视为投标人默认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解密前：投标人须在解密前上传发生失败，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前，开标工作人员将进行，可视为投标人同意投标文件解密前失败，并详细记录(详细记录：投标人须在解密前上传失败前) 提交至系统内的投标文件解密前。
-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须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umadian.gov.cn/502/bid/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设备解密环境。
- 7.5逾期上传/送达的纸质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 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押款、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
- 8.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到账”，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并上传至交易平台内投标保证金或电汇的到账凭证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指定银行账户，这是对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的完整性和投标保证金，应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一律不得整转或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含合同签订一个工作日内退交，逾期未进行合同签订造成保证金退还困难，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须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

11.其他事项：

驻马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自动提醒、语音提示等功能，对操作指引及条件材料提醒的功能，投标人应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配置摄像头和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行。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浏览器要求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和网络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humadian.gov.cn/TF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cdf6-a524-447f-af64-776c58eb1582&CategoryId=026001>)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396-7039583

招标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宋庆龄国际路1号1号楼2009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7839934649

行业监督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应以法定媒体发布为准。

附件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招标文件.pdf

版权所有 ©2027 河南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57 高港区 豫ICP备09002558号 网站标识码 4101050300111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宋庆龄国际路1号1号楼2009号 410000057 高港区 豫ICP备09002558号 网站标识码 41010503001110

今日新增浏览量：388666，今日新增访问量：350066，今日新增访问量：1191110，累计访问量：375480118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勘探]

工 程 名 称：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
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驻马店市确山县

勘察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确山县教育局

勘 察 人：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确山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 0396-7039583

勘察人：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21 层 2108 号

联系电话： 0371-60119777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场地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驻马店市确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2.2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确山县

2.3 工程规模、特征：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工程
场地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

2.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2.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任务书》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执行。

2.6 承接方式： 大包干

2.7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如下深度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7.1 勘察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勘察标准和要求，能如实反映勘察内容的真实情

况;

2.7.2 勘察成果应能完全反映发包人所确认的如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地质勘察任务书）：

☐查明本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征，分析和评价地层的稳定性、均匀性。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对场地稳定性有无直接危害和潜在威胁，划分对建筑有利、不利和危险的地段，并对场地地层进行综合的工程地质评价。

☐探明地下水埋藏条件类型、水质的腐蚀性和地下水变化幅度，要明确地下水设计水位标高与设防水位标高。

☐拟建工程场地或附近存在对安全有影响的不良地质时，应进行分析评估和勘探。

☐提供下列图表：钻孔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地质柱状图、试验成果表。

☐本工程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钻孔的布设及勘探要求以发包方提供的勘探孔平面布置图及设计工作联系单为依据。

2.7.3 对超限项目，尚应提供场地地震特性与参数，场地地震波不少于 3 组，与场地地震特性具有统计相符性的天然地震波不少于 5 组。

2.7.4 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成果应包含在《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并报有关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2.8 质量控制

为保证勘察的质量，勘察人应将勘察安排和进度控制如下：

2.8.1 勘察人应委派工程负责人，进行现场踏勘，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2.8.2 咨询发包人及有关顾问，就地质勘察任务书中的相关问题与发包人沟通，以了解发包人对工程地勘工作的技术要求，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2.8.3 确定地质勘察周期安排，列明初步勘察、深化勘察和最终勘察施工图的完成时间（勘察周期为常规安排，可依据发包人工程开发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发包人提供文件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缆、电讯光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资料

4.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件及相关电子文件见下：

- （1）勘察报告（纸质版六份）
- （2）勘察纲要或方案（纸质版二份）
- （3）钻孔测量记录（纸质版二份）；
- （4）野外钻孔记录（编录）（纸质版二份）；
- （5）原位测试原始记录（或外部委托的原位测试报告）（纸质版二份）；
- （6）土工试验原始记录（或外部委托的土工试验报告）（纸质版二份）；

4.2 勘察人配合本项目设计文件的图纸审查工作，包含图纸审查期间同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沟通、回复工作，确保图纸审查合格。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发包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通过审查的准确的正式勘察报告。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工、窝工）时，工期顺延。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根据招标结果，固定费率为 0.488%，本项目预估工程总概算 20600 万元，预估合同金额为 1005280 元，最终服务价格为财政评审金额 $\times 0.488\%$ 。

5.2.2 付费方式：

付费次数	付费额（元）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1	804224	80%	提交勘察成果后三日内
2	合同剩余款项（即财政评审价乘以报价费率-已支付金额）	20%	财政评审结束后三日内

备注：

- (1) 发包人在支付款项前，勘察人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三日内送到发包人公司，发包人支付勘察费。
- (2) 发票违约责任：
 - 1) 如勘察人不提供发票、不按时交付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或涉嫌虚假开发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负有赔偿责任，且勘察人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2) 如勘察人提供发票被税务检查，勘察人有协助配合发包人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的义务。
 - 3) 若存在退货退款、折让、返利等事项，勘察人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 (3) 如各分项目建设时间不统一，则发包人应按勘察人已交付的勘察文件支付相应阶段勘察费。
- (4) 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包含勘察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 (5) 综合单价的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机械多次进退场费、机械安拆费、工作面平整费用、为搭设钻机而进行的场地平整费用、

移机、成孔、入岩增加费、钻孔钢套管费、钻头费、施工水电费、自备发电机费用、夜间加班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各项试验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钻孔塌方后的清理及重复施工、其他合同约定的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勘察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勘察人均不因土层、岩层、钻孔深度(除合同约定外)、钻孔数量、项目规模等的不同而调整包干单价。

- (6) 工程结算时,应以合同承包费用为依据,由于现场情况超出预期而造成增加的费用视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过程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由于工作范围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费用减少的,双方依据现场确认的工作量及完成任务的质量,核减后确定最终勘察费用。

第六条 勘察的修改和变更

- 6.1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合理修改,勘察人应予配合,需要增加勘察费的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勘察人拒绝接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6.2 勘察文件及成果获得发包人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发包人如提出需要勘察人对勘察成果作相关变更,勘察人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需要增加勘察费的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发包人、勘察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1.2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向勘察人提供的文件等。

7.1.3 勘察单位进场勘察前，勘探孔位和深度平面布置图应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再勘探。

7.1.4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7.1.5 若勘察现场需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该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1.6 发包人指定专人_____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勘察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并代表发包人对信息的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2 勘察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勘察人指定专人_____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并代表勘察人对信息的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勘察人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2.3 勘察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五方验收、图纸会审、审查、研讨等相关工作，并对双方确定的意见、成果落实修改或变更。

7.2.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7.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7.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护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不得泄露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7.2.7 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赋予勘察人的主要工作转让给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或由其他

单位或个人继承。但因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导致勘察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则要经发包人和勘察人商定后才能办理。

7.2.8 勘察人在勘察任务的实施期间，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7.2.9 勘察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设计需要的人员，并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组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该勘察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为勘察方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勘察方的违约法律责任。勘察过程中，如出现勘察方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方要求等情况，发包方有权要求勘察方更换团队组成人员。勘察方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团队人员的调整，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

7.2.10 勘察人在野外勘察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遵守安全守则。否则，因自身施工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及造成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完全由勘察人负责。

7.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做好现场保卫和环保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配合发包人进行基础持力层鉴定、处理基坑及地基技术问题。

7.2.12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签证，勘察人均应于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申请，逾期视为勘察人放弃该签证所涉及的费用。

7.2.13 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7.2.14 现场妨碍施工的障碍物（如树木等）由勘察人自行处理。

7.2.15 勘察人需自行安装水表及电表，并承担水电费，费用在每月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勘察人工作人员的住宿费用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发包人可要求

勘察人返工或者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勘察人违约除外），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履约保证金抵作勘察费，多退少补。

8.3 勘察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赔偿发包人勘察费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8.4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8.5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支付违约金。

8.6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勘察费；勘察人单方面原因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应当双倍退还勘察费。

8.7 勘察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另须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8 勘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可对勘察人主张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8.8.1 提交的勘察成果不满足有关发包人要求，并不接受指正的；或勘察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8.8.2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勘察项目组人员的。

8.8.3 发包人需要相关勘察资料数据时，勘察人提供资料有误或不及时而延误工期（客观因素除外）的。

8.9 根据本合同约定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均可从对勘察人的应付未付款

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可继续向勘察人追责。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工程进行施工基础开挖后若现场出现未被揭示的不良地质现象需要补充勘察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需进行补充勘察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勘察人自负。

第十一条 勘察成果的知识产权

11.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阶段工程勘察费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中间勘察成果和最终勘察成果的相关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11.2 勘察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3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对勘察成果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勘察成果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等，否则，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勘察人不得接受发包人职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勘察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职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给发包人职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发包人职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发包人职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4.2 勘察人如发现发包人职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发包人举报。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勘察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勘察人继续合作。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职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勘察人勘察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勘察人追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相对方的任何通知，可以通过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a、电话；b、传真；c、专人递送；d、邮寄；e、被通知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省级以上报纸公告；f、国家级报纸公告；该通知如以专人递送方式传达，以对方签字的日期作为送达日；如以邮递方式送达，以邮递公司记载的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作为送达日；如以报纸公告方式送达，以报纸公告刊发当日作为送达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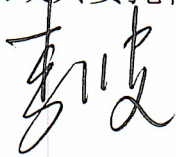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确山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方：(公章)

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246P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301444961

地址：确山县文化馆二楼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
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21 层 2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猛

电 话：0396-7039583

电 话：0371-60119777

开户银行：确山县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
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5910058000081 账 号：263736679840